

1706
12月4日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北平
十二月三

襄陽李專名郎呈見。密威電發志鄂北
情況已詳報省府。急謀救濟。以資轉形。仍乞隨時電
告。不余正。亥江

電
已詳發

〇

1738
12月
湖北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第 號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來電紙

來電機關(或人名) 日 韻 收到日期 復核簽名 譯者簽名

沙市 李朗星 戊戌 31年11月30日 時 彙 啟 以

事由

批

示

社 益 安 工 州

辦

擬

建設廳廳長余本為朗東返未聆教益極為歉念請將
新北銀危實況詳陳省府建謀救濟並祈多賜關懷垂指
示軍政進行方針要候或助李朗星戊戌

129
沙市 正 年 十二 月